《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通用规范》

编制说明

2025年6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日益严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中和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积极响应全球气候治理的号召，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这一目标的提出，不仅体现了中国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坚定承诺，也标志着中国将全面进入绿色低碳发展的新阶段。产业园区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推动产业园区向零碳转型，不仅是实现国家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建立一批零碳园区。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建设是实现“双碳”目标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工业园区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方向。

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国内外已经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国外方面，德国、英国、美国等国家在零碳产业园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零碳技术体系和管理机制。国内方面，目前关于零碳园区暂无国家层面的标准，相关地方标准上，目前全国已出台有四个零碳园区的地方标准，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和福建两个省级地方标准，雄安新区一个国家级新区地方标准，以及盐城一个市级地方标准，为园区的零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以上标准聚焦于低零碳园区创建、公共建筑园区评价、建设规范等方面，关于零碳园区的通用性评价规范还处于空白。

因此，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碳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多家研究机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旨在通过标准化的方式，引导零碳园区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其创新性、引领性和实用性，为各地打造零碳园区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等企业协作起草。

##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制定工作过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

### 1.前期研究

深刻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碳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仔细研读国家政策文件的最新要求，调研国际绿色技术标准和经贸规则，收集整理国内零碳园区建设、评价相关标准，组成《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通用规范》起草组，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 2.组织起草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结合国际绿色技术标准和经贸规则最新内容、国内相关标准体系内容，结合先进园区相关创新探索实践的经验积累与困难挑战，研究零碳园区评价机制及技术要求，起草了《零碳园区创建与评价通用规范》初稿。

### 3.征求意见

2025年5月，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碳足迹服务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讨论会，邀请专家、相关园区管理机构等就标准内容、框架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研讨。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和处理采纳，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正式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一）编制原则

1.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8-2023《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给出的规则起草制定。

2.本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与《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相关绿色低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3.本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园区管理现状、发展水平、园区类型与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在广泛征求专家、研究机构、评价机构、重点园区等各相关方意见基础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体现了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了对零碳园区建设与评价的指导作用。

##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设置6章节，具体包括：

### 1.范围

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详细列出本标准使用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

### 3.术语和定义

对产业园区、园中园、零碳园区等术语和定义做出规范。

### 4.创建要求

创建要求包括零碳能源、零碳生产、资源循环、零碳建筑、零碳交通、零碳管理以及扩展要求等七个方面，紧密贴合零碳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为零碳园区管理机构提供针对性的创建指导。

### 5.评价要求

包括评价原则和评价基本要求。评价原则针对评价机构，提出客观独立、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专业严谨等几方面要求。评价基本要求针对评价对象，提出对开展零碳园区评价的前提工作要求。

6.评价体系

包括评价流程、评价指标、评价量化方法和等级划分内容。

评价流程主要包括零碳园区现状评估、确定主题和边界核算碳排放量、基本要求、现状指标评价和认定、评价得分及等级划分、编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具体流程展示内容在附录A。

评价指标由7个一级指标、32个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零碳能源（权重30%）、零碳生产(20%)、资源循环（10%）、零碳建筑（10%）、零碳交通（10%）、零碳管理（20%）、扩展指标（满分5分）。其中零碳能源包括单位能耗碳排放、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园区内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园区内储能容量和终端电化率6个二级指标；零碳生产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比例（合计值）、能耗在线监测规上工业企业覆盖率、园区企业产出产品单位能耗应达到或优于二级能耗限额标准、近三年新增投入使用的主要用能产品设备应达到或优于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2级水平、开展碳排放核查企业占比和开展碳足迹核算认证企业占比6个二级指标；资源循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余能（包括不限于余热/余冷/余压等）利用比例、循环经济产业链企业数量占比和园区内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5个二级指标；零碳建筑包括可利用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建筑碳排放强度2个二级指标；零碳交通包括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园区内公共交通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公共停车场充电桩比例3个二级指标；零碳管理包括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制定绿色招商政策、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建立能耗与碳排放管理平台、智能管理平台对园区企业的覆盖范围5个二级指标；扩展指标绿色低碳荣誉、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规模、定期发布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绿电直供项目数量和碳中和企业数量5个二级指标。并提出指标体系可根据园区实际做相应调整。

评价方法为打分法，总分由评分项得分和扩展项得分构成，共105分。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主要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及编制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开展，突出围绕量化绩效指标综合评分的思路导向，已在重点园区评价实践中进行了初步验证，具备可行性。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ISO 14064-2 温室气体-第 2 部分：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性规范》《ISO 14068-1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第 1 部分》三项国际标准，主要参考以上国际标准关于区域碳排放核算的相关要求和方法，以进一步指导园区开展相关基础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提升碳核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遵循各方参与原则，制定时充分吸收了相关研究机构、重点园区、工业企业、第三方机构等专家代表意见，无重大分歧。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